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3日
- 诉讼开庭日期：2023年4月1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1022民初809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宝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与被告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于2018年1月3日签订了“《106国道（永定河桥—新昌街）景观提升（绿化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地点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106国道（永定河—新昌街）两侧，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6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11月26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8,353,926.46元。

原告已经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了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020年11月24日，被告组织原告、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验收意见为“合格”。

2021年10月14日，被告委托工程造价审核单位进行了结算审核，审核结果为送审金额8,348,256.64元，审定金额为8,118,199.04元（含合同奖励金49,428.06元），核减金额为230,057.60元，审核结果已经双方确认。

2021年10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结算协议书》，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8,118,199.04元（大写捌佰壹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肆分）。

被告已经支付工程款1,059,104.40元（2018年8月15日支付402,417.32元、2020年4月2日支付656,687.08元），尚欠工程款7,001,663.86元。被告认可未付工程款数额，因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畅暂未结清剩余工程款。

原告曾两次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请求法院督促被告偿还欠款，但被告均以细枝末节提出异议。

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9条、第799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债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柒佰万壹仟陆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小写：7,001,663.86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损失（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起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利率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廊坊华夏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 6202789.48 元及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给付之日的利息。利率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406 元，由被告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且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请执行。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冀 1022 民初 809 号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